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陳有延

被告 吳庭源

黃昕媛

曾憲弘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原易字第12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吳庭源、黃昕媛、曾憲弘賠償損害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吳庭源、胡建彬、曾憲弘、黃昕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被告黃昕媛、曾憲弘之刑事部分業經本院審結，被告吳庭源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故就被告吳庭源、黃昕媛、曾憲弘部分依上開法條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被告胡建彬部分，因其刑事部分尚未審結，故非本次移送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

01

法 官 李欣潔

02

法 官 葉伊馨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李侑東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